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函

地址：251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35號  
承辦人：張綺真  
電話：(02)2809-1557分機154  
傳真：(02)2624-2041  
電子信箱：qizhen@zwhs.ntpc.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竹高圖字第1088971923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2到校輔導計畫(教育局)、107-2到校輔導公文(教育局)

主旨：公告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第二分區社群瑞芳國中到校輔導訊息，請瑞芳區、文山區及七星區藝文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8年1月1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071037號函辦理。

二、研習內容：

(一)時間：108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3:30-15:30。

(二)地點：新北市立瑞芳國中二樓簡報室(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坑路一號)。

(三)主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綱解析。

(四)講師：本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8年3月27日前請由承辦人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教育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半日。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

四、本案聯絡人：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張綺真老師，  
連絡電話：(02)28091557分機154。

正本：瑞芳區國民中學、文山區國民中學、七星區國民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